

消费提醒

用新买的锡壶烫黄酒后,他得了怪病 市场监管部门模拟实验发现“秘密”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罗沁瑶

用壶把黄酒烫热再喝,是不少消费者喜爱的一种喝酒方式。近日,象山县一村民周大伯,用新买的锡壶加热黄酒,喝下后身体出现不适,经医院诊断为铅中毒。

周大伯回忆,春节前,有个小贩到村里做锡壶。周大伯平时喜欢喝酒,就找他打了两个。此后,周大伯每天把黄酒盛在锡壶里,经加热后小酌一杯。

然而没多久,周大伯逐渐出现恶心、腹痛等症状。起初,他和家人以为周大伯患了胃病,多次在当地卫生院诊治,但周大伯的病情未见明显好转且腹痛加剧。转到大医院后,医生为他安排了CT、胃肠镜检查,结果均无明显异常。

那么,折磨周大伯的腹痛,究竟为何而起?医生发现,周大伯除腹痛外,还有贫血、黄疸等表现,遂对其进行骨髓穿刺术,结果提示:溶血性贫血考虑,铅中毒可能。

经再次追问病史,结合周大伯的饮食习惯,医生怀疑问题出在周大伯使用的锡壶上。而之后的血铅检测报告也显示:周大伯血铅浓度超过正常人好几倍。“锡壶可能含有大量铅材质,需进一步验证。”

象山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求助后,介入调查。周大伯和家人提到,春节前村里不少人都从同一个小贩手里买了这款

酒壶,于是,该局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工作人员马上在村内收集了多个同批次锡壶,准备用实验揭开中毒谜底。

工作人员首先模拟村民热酒过程:取锡壶2个,洗净并晾干后,在壶中倒入超市购买的黄酒200ml,在80℃水中连续温热30分钟、60分钟。接着,检测壶中热黄酒的铅含量。

结果显示:酒壶经加热后,盛装的黄酒铅含量为68.8mg/kg-122.4mg/kg,超过国家标准限量137倍以上。

与此同时,实验人员还证明,黄酒在装入该锡壶后,即使不加热,壶中的铅元素仍然会溶解到黄酒中。另外,锡壶经多次使用后,溶解的铅元素量虽然降低,但仍远超国家标准限量。

这次实验表明,致周大伯铅中毒的幕后“元凶”,正是盛酒用的锡壶。锡本身无毒,但经鉴定,该壶并非纯锡打造,而是含有大量铅材质的合金所制,目前案件正进一步办理中。

医生提到,铅中毒会对人的造血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免疫系统等造成影响。锡壶在农村地区较为常见,大多用于婚嫁或祭祀,也有人拿来装酒或醋。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一定要选择正规商家购买锡壶,装食品的容器可选择食品级的不锈钢、陶瓷、塑料、玻璃等。此外,金属材质的容器在接触食品时,尽量避开含酸性的物质,如醋酸、柠檬酸,以减少酸对金属的腐蚀。

以此为戒

为正当执法撑腰

通讯员 蒋筱琳

近日,绍兴警方处置了多起阻碍执行职务、袭警案件,并为经核查证明受诬告的民警送上《公安督察正名通知书》。

前不久,嵊州市长乐交警中队民警前往辖区某处,处置一起追尾事故。到达现场后,交警发现肇事车主邢某已经离开,于是立即联系长乐派出所支援,最后在事故附近的一处山坡上找到逃逸的邢某。然而邢某拒不配合检查,假意装疯卖傻,并多次辱骂、推搡民警,甚至突然抓住民警的衣领,两次击打其头部。经3次警告无果,邢某被当场采取强制措施,并带回派出所调查。经查,邢某涉嫌醉驾。目前,邢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和袭警罪,被移送起诉。

无独有偶,近日,绍兴市越城区公安分局东湖派出所民警在出警过程中,对殴打他人的汪某进行传唤,汪某拒不配合,以拉扯民警衣领及扭动身体逃离等形式,阻碍民警执法。汪某女儿还以手拉民警胳膊,多次拍打辅警执法记录仪,出言挑衅等形式,帮助父亲逃离。事件致民警膝盖、肩膀等多部位受伤。越城区公安分局督察部门此后启动维权机制,会同治安部门开展核查。最终,汪某因殴打他人和阻碍执行职务被行政拘留14日,其女儿因阻碍执行职务被行政拘留6日。

今年1月的一天,新昌人王某在移动公司办理业务时,与工作人员发生纠纷。接警后,新昌县城东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经协调,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调解协议书。然而回家后,王某越想越觉得自己吃亏,于是到当地论坛发帖称民警偏袒对方,“欺压百姓”。城东派出所当即开启维权流程,迅速将该情况上报督察大队。大队民警回看执法记录仪视频,并赶赴现场了解情况,认定该投诉不属实,于是联合舆情中心约谈王某。王某自觉理亏,主动删除了帖子。事后,新昌县公安局主要领导为当事民警送上《公安督察正名通知书》。

近年来,绍兴警方深入贯彻落实《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对侵害民警权益的行为依法打击。《规定》实行3年来,全市共处理侵权案(事)件685起、侵权人员783人次,尤其是袭警罪处理42人次。

祖传秘方“特效药”,真的有效吗?

通讯员 陈露 郭楠 本报记者 高敏

“中药调理,降糖降压成分安全,疗效快”……何强(化名)每天刷着朋友圈,发布不同类型的药品宣传广告。有微信好友看后,会向他咨询疗效,经何强强烈推销,不少微信好友向他购买了“特效药”。实际上,该药品包装极其简陋,没有生产批号和说明书不说,连药品的名称都是手写标签,是伪装成偏方药的“三无”产品。近日,记者从台州市椒江区检察院获悉,经该院提起公诉,椒江区法院以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何强有期徒刑1年,罚金8万元。

2020年11月,何强向吴先生推荐了“降糖一号”,称可以快速降血糖,疗效很好,又说是纯中药无副作用,而且价格也不贵。吴先生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买了两瓶共360元。

但收到药以后,吴先生看着包装有些不放心,于是向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求证。经查,上述药品未取得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被认定为假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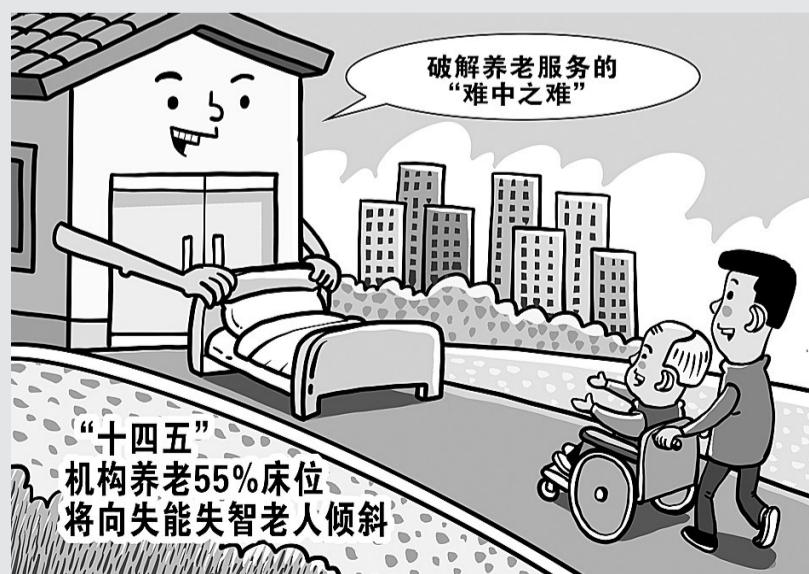
原来,2020年初何强失业了,没有了固定收入,他开始琢磨在网上卖药。他认识了在河南郑州某小区里开中医馆的“余医生”(另案处理),便有了卖偏方药的打算。

两人心照不宣,由“余医生”给他供货,何强则在网上购买药品包装,将药品外观美化。“他的药品是自制配方用中药碾成粉末,一部分装在从网上购买的空胶囊里,以胶囊形式出售;一部分以粉状装袋,直接发给中间商和客户。”何强说,“我卖的‘降糖一号’‘降压一号’等药品就是从他这里进货,从2020年2月开始,购进1万多元的药品。”

另外,何强还在网上购买了一些特别功效的保健品,重新包装成各类“特效药”售卖。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药品管理法规定,生产、销售药品均需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符合条件。降糖药的用量有严格的规定,随意服用可能导致严重后果,不要轻信所谓的祖传秘方,一定严格遵循医嘱,服用正规药物。

向失能失智老人倾斜



到2025年,我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要达到55%。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围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失能失智老人照护难题设置了这一主要指标,着力破解养老服务的“难中之难”。

新华社 朱慧卿 作